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4793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21821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09728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8119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61501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國民小學、幼兒園、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三、申請資格：

（一）身分條件：甄選學年度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生(含新生)，且在校修業年限尚有二年(4 學期)(含)以上者。

（二）本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教育部函示規定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

四、成績要求：

（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1. 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GPA1.85 或 63 分(含)以上。
2. 大學在學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3. 申請時當學期入學的轉學生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1. 大學畢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1.85 或 63 分(含)以上，且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2. 若非首次就讀研究所，其前教育階段(碩、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2.78 或 73 分(含)以上，且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1. 大學畢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1.85 或 63 分(含)以上。
2. 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GPA2.78 或 73 分(含)以上。
3. 研究所在學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五、錄取名額：

- (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辦理。
- (二)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 本校視甄選結果，並依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前項規定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分為二組，分別辦理甄選相關作業，各項甄選作業原則及時程等，於每學年度辦理甄選前，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甲組：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乙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 甲組：

1. 初審(資格審)：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

2. 複審：

(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筆試占 40%，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性向測驗、面試占 60%，面試成績未達 36%者，不予錄取。

(2)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性向測驗、面試占 100%，面試成績未達 60%者，不予錄取。

(二) 乙組：

1. 初審(占 40%)：

(1) 學業成績排名(占 20%)：大學部考量系所成績與排名，研究生考量其研究所成績與大學成績排名。

(2) 資料審查(占 20%)：依學生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2. 複審(占 60%)：性向測驗、面試。面試成績未達 36%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時間：每年 6-8 月，詳細日期及時間應依甄選簡章規定。

八、申請甄選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書面資料：

(一) 甲組：

1. 申請表

2. 操行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申請資格用）

4. 以原住民籍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5. 以偏遠地區身份申請者需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二) 乙組：

1. 申請表
2. 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3. 操行證明書
4. 歷年加註排名成績單（研究生需加附含排名之大學成績單）
5. 引導式自述
6. 以原住民籍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7. 以偏遠地區身份申請者需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九、錄取原則：

(一) 甲組：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參加筆試、性向測驗或面試者不予錄取。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未參加性向測驗或面試者不予錄取。
2. 甲組各師資類科甄選結果，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按複審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以下同分參酌順序於核定名額內擇優錄取：(1)筆試總成績，(2)面試總成績，(3)如筆試科目為兩科以上，比序科目依該年度簡章公告內容辦理。

(二) 乙組：依照初審及複審分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十、甄選結果公告及報到：

- (一) 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單與備取名額後公告。
- (二) 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日以甄選簡章規定為主；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
- (三)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 (五)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